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
232號

承辦人：涂雅惠

電話：037-596080 分機 16

傳真：037-596020

電子信箱：248022@dns.toufe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08002868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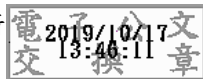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一公墓尖山納骨堂臨時暫放所（鐵皮屋）有
（無）主骨灰骸罐認領遷移公告及未遷出骨灰（骸）清冊
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
中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暨各區公所、基隆市
政府暨區公所、新竹市政府暨區公所、嘉義市政府暨區公所、新竹縣政府暨鄉鎮
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政府暨鄉
鎮市公所、嘉義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政府暨
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
暨鄉鎮市公所、澎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金門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、連江縣政
府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
公所

副本：本市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08/10/17



D21080022024 無附件